

公司代码：600382

公司简称：广东明珠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汪洪生先生	因事	刘婵女士

三、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文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金龙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莉芬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董事会2016年3月10日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不再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按2015年末股本34,174.66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0.50元现金红利(含税)，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2016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待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面临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中关于公司面临风险的描述。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东明珠	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PPP 项目	指	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东明珠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Mingzhu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DMZ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先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杏女士
联系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
电话	0753-3327282
传真	0753-3338549
电子信箱	gdmzh@gdmzh.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4500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4500
公司网址	http://www.gdmzh.com
电子信箱	600382@gdmzh.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明珠	600382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熊永忠、张腾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17,699,521.57	135,256,776.16	60.95	54,538,15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172,576.57	843,917,744.34	-81.38	201,367,97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062,945.80	77,044,579.19	44.15	159,570,39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421,165.08	-395,326,300.59	-206.94	-1,191,124.20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2,217,692.47	2,495,297,513.90	5.89	1,661,632,167.56
总资产	3,219,870,180.34	2,704,949,566.49	19.04	1,897,808,296.80
期末总股本	341,746,600.00	341,746,600.00	0.00	341,746,6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2.47	-81.38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2.47	-81.38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	39.13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40.65	减少34.53个百分点	1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3.71	增加0.62个百分点	10.21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387,440.78	20,260,193.84	18,352,694.61	159,699,19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04,632.86	106,856,935.61	18,432,979.30	17,578,02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56,762.21	81,693,071.22	-4,533,908.92	36,460,54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048,873.09	-158,011,330.54	-283,085,525.13	-90,275,436.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452.84	发生额明细参见财务报告报表附注五-34	1,055,928,005.29	57,711.43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238,765.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043.03	发生额明细参见财务报告报表附注五-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3,259,920.15	发生额明细参见财务报告报表附注五-28、29	73,176,945.31	43,605,799.6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1,336.63	发生额明细参见财务报告报表附注五-34、35	1,088,169.63	-1,955,876.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15,753.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75,928.77		-81,700,748.99	-2,109,793.64
所得税影响额	-15,728,519.85		-282,857,971.39	-15,316,014.13
合计	46,109,630.77		766,873,165.15	41,797,579.8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参与实业投资，如参股、控股实业，对实业实施委托贷款业务；参与 PPP 模式项目合作，致力于土地一级开发建设；出租物业，对公司现有物业实施对外出租等业务。

2、报告期内行业情况说明

(1) 贸易业务：近年来，随着房地产、加工制造业的发展，兴宁地区的建材、五金、汽车配件等需求在不断扩大，为公司带来了商机。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资金、信誉等优势，以满足当地企业需求为导向，实现了贸易业务的大力发展。

(2) 实业投资：多年来，公司秉承以实业投资的发展方向，先后以股权投资方式或债权投资方式（委托投资）涉足酒业、铁矿、金融机构、机械制造（汽车制造业、发电设备制造）、房地产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实业投资获得了稳定的收益。

(3) PPP 模式项目：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参与 PPP 模式项目合作后，土地一级开发的建设投入工作已作为公司的经营重点之一。土地一级开发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在一级开发过程中，征地补偿、房屋拆迁、土地平整、基础设施配套等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引进社会资本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 PPP 模式是当前土地一级开发的创新举措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受到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公司经过多年来的稳健发展，资本实力有了一定基础，结合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平台，融资渠道存在相对较宽的竞争优势，在兴宁市城镇化建设加速发展及兴宁市土地市场前景日益看好的背景下，兴宁市人民政府首次引入 PPP 模式与公司合作实施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促使公司获得能够集中资金致力于投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良好发展机遇，将有利于推进该项目的实施进程并有利于保证项目成功完成，实现公司预期收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87.2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 PPP 项目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177.2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应收贸易业务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33,594.9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贸易合同约定预付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44.03%，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委托贷款金额减少，相应计提委托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87.53%，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提前收回部分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741.1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 PPP 项目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比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238.4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预付承建仓库工程款所致。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拥有优质资产的优势。公司参股的优质铁矿企业，属国民经济发展所必须的资源型产业，近年来为公司获取了丰厚的投资回报，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效益稳步增长；公司参股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前景广阔；公司参股的金融类企业，是国民经济扶持发展的金融服务

产业，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参与 PPP 模式合作项目实施土地一级开发建设，是当前土地一级开发的创新举措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受到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预计能为公司带来新利润增长点。

2、高效灵活的投资经验。公司近年来主要深耕于投资领域，发展价值投资，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构建了结构简单、低成本的业务模式，有利于公司资本发展多元化经营，达到进、退灵敏，易于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是公司继续做好战略调整阶段核心工作的一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各种内外部挑战，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本着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负责任的态度，发扬同心同德，团结合作精神，秉承“致力实业投资，做优做强广东明珠”的经营理念，以“稳健经营”、“风险控制”为核心，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努力完成董事会的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主要开展的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进一步明确了投资方向，集中资源致力于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建设，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全面开展 PPP 项目建设工作，并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渠道筹集资金，以保证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为实现建设项目未来盈利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与参控股公司的沟通、管理工作，实现预期稳定的投资收益，持续投入前景看好的行业，并适时调整投资结构，压缩委托贷款业务发放规模，实现委托贷款本息提前安全回收；向金融机构发展融资业务，用于扩大贸易业务规模，实现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全面清理账面资产，并对废旧设备等实施出售处理，盘活经营资金；继续改造闲置、废旧厂房用于扩大租赁业务，实现租赁收入增长；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财务、综合、法规、审计等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协作，全力做好公司各项日常业务管理工作；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成立新一届的经营领导班子，实现经营班子平稳过渡；加强岗位培训，推进人才引进工作，努力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通过多种渠道依法依规传递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与投资者的及时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699,521.5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0.95%；实现营业利润 183,976,216.8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5.32%；实现利润总额 183,630,376.1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4.76%；实现净利润 158,263,615.2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2.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172,576.57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1.3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062,945.8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1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7,699,521.57	135,256,776.16	60.95
营业成本	87,782,203.52	52,899,123.03	65.94
管理费用	14,320,476.34	13,762,690.19	4.05
财务费用	4,713,616.01	1,791,062.91	16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421,165.08	-395,326,300.59	-20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759,404.52	889,513,859.27	-3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967,686.99	-208,989,981.41	292.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20,350.95	5,469,311.12	63.1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贸易类	87,880,330.92	81,377,582.93	7.40	70.18	71.41	减少 0.66 个百分点
合计	87,880,330.92	81,377,582.93	7.40	70.18	71.41	减少 0.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建材、五金配件	87,880,330.92	81,377,582.93	7.40	70.18	71.41	减少 0.66 个百分点
合计	87,880,330.92	81,377,582.93	7.40	70.18	71.41	减少 0.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南地区	87,880,330.92	81,377,582.93	7.40	70.18	71.41	减少 0.66 个百分点
合计	87,880,330.92	81,377,582.93	7.40	70.18	71.41	减少 0.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0.18%、71.41%。主要是因本期公司建材、五金配件贸易类业务增加所致。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贸易类	商品采购成本	81,377,582.93	100.00	47,475,961.40	100.00	71.4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建材、五金配件	商品采购成本	81,377,582.93	100.00	47,475,961.40	100.00	71.41	

2. 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4,713,616.01	1,791,062.91	163.17	主要是本报告期向银行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4,320,476.34	13,762,690.19	4.05	主要是本报告期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咨询费用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366,760.92	279,711,422.10	-90.93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利润减少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减少,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20,350.95	5,469,311.12	63.10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增加,相应计提税金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43,057.86	1,254,525.85	-24.83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营业外支出	510,245.37	21,596.05	2,262.68	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3. 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421,165.08	-395,326,300.59	-206.94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PPP项目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759,404.52	889,513,859.27	-38.08	主要是上期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收到收储土地补偿款,而本报告期没有该收入,以及收回部分委托贷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967,686.99	-208,989,981.41	292.82	主要是本报告期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以及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导致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下称“广州阀门”)收到下述大额“收地补偿款”,而本报告期内没有该项收入:

广州阀门于2012年8月与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下称“土地开发中心”)签订了《收回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国有土地补偿协议》(下称《补偿协议》),将该公司所拥有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蟹山路48号面积为49380.7706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其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移交给土地开发中心收储。2013年12月28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发布《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穗国房挂出字【2013】50、51号),并于2014年1月28日对上述地块成功挂牌出让。2014年5月27日,广州市黄埔区国库支付中心(土地开发中心)依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广州阀门支付土地收地补偿款1,082,802,500.00元,广州阀门对该款项计入当期损益。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8,053,297.29	1.18	297,747,370.86	11.01	-87.22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 PPP 项目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1,194,539.87	1.90	22,068,723.32	0.82	177.29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应收贸易业务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5,180,202.45	0.47	45,051.82	0.002	33,594.98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贸易合同约定预付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516,626.22	0.05	2,709,735.41	0.10	-44.03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委托贷款金额减少,相应计提委托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000,000.00	1.77	457,000,000.00	16.89	-87.53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提前收回部分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85,934,896.73	39.94	152,880,569.22	5.65	741.14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 PPP 项目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497,543.61	0.08	737,917.65	0.03	238.46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预付承建仓库工程款所致
短期借款	226,000,000.00	7.02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1,043,987.91	0.65	9,238,451.90	0.34	127.79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应付贸易业务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6,696,331.54	0.83	88,696,472.60	3.28	-69.90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缴纳了上年度实现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348,360.28	0.01			100.00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计提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94,277,114.99	9.14	101,186,076.35	3.74	190.83	主要是 2015 年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增加,收到少数股东的投资款项增加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和实业投资,业务重心为参与 PPP 项目合作,致力于土地一级开发,与一级土地开发行业相关的具体信息见本年度报告中“公司业务摘要”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投资额	报告期初投资额	增加比例（%）	增加的主要原因
724,477,682.73	709,477,682.73	2.11	

按照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 750 万元的议案》决议精神，公司按原出资比例（15%）认购了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的出资份额 750 万元（以每 1 出资额人民币 2.00 元的价格合计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认购成功后公司出资比例不变（15%），报告期内已支付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完成本次增资事宜。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报表范围外的重大股权投资事项。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公司 2015 年度重大的非股权投资事项主要是委托贷款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十三（三）-2、委托贷款情况”。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控股子公司

①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5号东城广场1609房
注册资本	380,000,000.00
股权结构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4,2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90%；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8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经营范围	阀门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销售：钢材，建筑材料，电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暖器材，百货，针、纺织品，棉纱；货物、技术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
资产总额	534,957,995.39	615,158,016.37	-13.04
净资产	534,043,996.29	532,007,266.84	0.38
营业收入	14,550,091.64	35,397,757.07	-58.90
营业利润	2,716,054.01	30,041,081.65	-90.96
营业外收入	0.14	1,055,949,433.20	-100.00
净利润	2,036,729.45	814,466,663.71	-99.75

注：本报告期内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下称“广州阀门”）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广州阀门收到下述大额“收地补偿款”，而本报告期内没有该项收入：

广州阀门于2012年8月与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下称“土地开发中心”）签订了《收回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国有土地补偿协议》（下称《补偿协议》），将该公司所拥有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蟹山路48号面积为49380.7706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其地上的房屋建筑物）移交给土地开发中心收储。2013年12月28日，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发布《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穗国房挂出字【2013】50、51号），并于2014年1月28日对上述地块成功挂牌出让。2014年5月27日，广州市黄埔区国库支付中心（土地开发中心）依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广州阀门支付土地收地补偿款1,082,802,500.00元，广州阀门对该款项计入当期损益。

②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兴宁市官汕路99号
注册资本	12,000,000.00
股权结构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总出资额的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需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后方可经营）。

注：经工商部门核准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更名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B、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898,295.00



净资产	8,882,754.77
净利润	-235,200.82

③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兴宁市官汕路99号5楼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0
股权结构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76,00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92%；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9,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6.33%；恩平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6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经营范围	土地一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开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拆迁安置相关服务；能源及交通行业投资及管理；教育产业投资及管理；文化传媒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5年6月6日，公司与恩平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达成协议：同意将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由10亿元增加至30亿元；公司同意于2019年11月19日前分期认缴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共人民币20亿元整，公司出资比例调整为92%。

B、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5,518,765.23
净资产	1,285,226,322.67
净利润	887,365.70

2、参股公司

(1) 主要参股公司

①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新区兴源路4号

注册资本	660,000,000.00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19.9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胜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露天开采铁矿。一般经营项目：加工、销售：铁矿、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材料、非金属矿产品及原材料；电子、机械、建材产品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开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59,812,405.35
净资产	1,596,115,400.32
营业收入	586,251,200.07
营业利润	118,459,219.07
净利润	116,233,228.85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2015年度，公司收到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收益占本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0.14%。

②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大庆大厦七层707房
注册资本	1,100,000,000.00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1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坚力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注：公司直接持有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5%，公司还通过参股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6.57%，合计持有出资比例21.57%。

③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兴城司前街
注册资本	622,000,000.00
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18.4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云龙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白酒、黄酒、其他酒(配制酒);采购酿酒原辅材料;回收旧酒瓶。

注：1、根据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精神，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按原股东持股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8,000万元增加至62,200万元，转增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公司直接持有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8.42%，公司还通过参股公司（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5.66%，合计持有出资比例34.08%。

(2) 其他参股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公司持股比例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310,000,000.00	15.00%
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6,624,245.00	9.62%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0,000,000.00	1.08%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是以实业投资发展、贸易业务及通过 PPP 模式合作项目致力于土地一级开发为主的上市公司。公司通过集中资源、资金优势参与实体企业的投资扩展，积极参与国家倡导的城镇化建设，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当前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格局预计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方向的良性发展。随着经济发展程度的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实业投资发展及城镇化建设推进的趋势会不断扩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以实业投资发展、贸易业务及全力做好 PPP 模式合作项目为主的经营思路，紧跟国家宏观政策规划方向，不断寻求促进公司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稳定盈利，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的行业，在实现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投资。

(三) 经营计划

1、经营目标

2016 年在以实业投资发展、贸易业务及全力做好 PPP 项目为主的经营思路基础上，加强与控股公司的全面沟通，争取获取稳定投资回报；按照公司与兴宁市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做好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启动及按计划投入工作；做好公司现有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等工作；预计 2016 年度经济效益在 2015 年度的基础上实现平稳增长。

2、工作思路

继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跟国家宏观政策规划方向，秉承依法依规经营的宗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预算，明确目标，致力于突出主营业务地位，推进 PPP 项目逐步落实收益；进一步调整资产结构，优化资产质量，体现效益优先；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排查风险节点，规避投资风险，全力实现企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把广东明珠建设成为具有先进管理水平和较强竞争实力的实业投资型上市公司。

3、工作安排

(1) 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巩固内控制度及《内控手册》的贯彻落实。严格依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化的要求，及时梳理、更新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使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按照“以制度管人、遵程序办事”的原则要求，提高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的水平，业务流程做到“事前调研审查，事中跟踪落实，事后稽核检查”。

(2) 按计划推进融资、筹资方案的实施，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推进 PPP 项目的投入。2016 年度，公司将依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既定的计划，继续全力推进实施融资、筹资方案，并将筹措资金用于加强对 PPP 项目的投资，确保顺利实施 PPP 项目公司(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城镇运营公司”)的注资工作，持续跟进城镇运营公司对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进度，按照相关协议跟踪落实开发地块的挂牌出让、资金回笼等工作，争取早日实现 PPP 项目投资见效，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 合理调整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及投资方向，扩大主营规模，优化资金投向，继续加强与各参股公司的沟通工作，争取获得分红收益，促进稳定收益。2016 年度，公司将继续扩展贸易业务规模，努力增加贸易收入和利润，调整委托贷款业务发放规模，调配资金用于优质项目的开发建设。同时，公司将紧跟国内、国际形势发展的步伐，做到与时俱进，及时抓住商机，通过适时调整投资方向实现优化投资结构，提高资产质量，以保证公司资产达到保值增值的效果。对市场前景广阔、获利能力强、见效快、风险可控的行业持续投资，保持适当的投资份额，加强与各参股公司沟通、协调工作，积极争取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以促进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平稳发展。

(4) 加强经营风险排查力度，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2016 年度，公司经营层将加强对各项业务的风险排查，具体做好如下工作：①全面排查已签订的贸易业务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发现风险及时处理；对新签订贸易合同需加强客户信用评价及合同评审工作，切实做好贸易业务中新合同签订、物资验收及流转、货款回笼等的跟踪工作，全面防止贸易风险的发生。②结合公司经营业务性质特点，遵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已发放委托贷款的贷款用途审查、贷后跟踪检查，及时对借款单位经营状况进行分析，依约做好对存量委托贷款本金回收及利息的核算、收取等工作，及时掌握并排查风险隐患，切实防止出现委托贷款不良分类风险。③加强对 PPP 项目公司执行合同的风险排查工作，及时跟踪签约各

方责、权、利的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④加强对参股公司的风险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相关部署全面落实风险跟踪检查责任，及时分析参股公司财务状况，及时掌握参股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5) 加强投资者关系协调管理工作，建立投资者沟通和谐环境，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质量，依法依规增强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近年来，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不断出现异常波动的现象，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带来了挑战，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监管部门、交易所、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充分展示公司的经营思路及发展方向，积极、主动建立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努力为创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氛围营造有利条件。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应披露信息的管理和披露工作，切实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

(6) 加强人员素质培养，努力提高管理层人员业务水平。

公司管理层团队经过多年来的调整，已全面实现精简化、年轻化的目标。长期以来，公司坚持“管理出效益”的经营理念，最大限度精简经营层部门设置，兼并可兼容职能，不断为公司补充新鲜血液，大胆启用年轻队伍，充分调动了员工积极性。为此，公司在完善企业文化建设的同时，仍需加强岗位职能培训，制定计划实施员工岗位技能培训，同时鼓励管理层人员应主动学习、深度提高相关业务技能，切实增强管理层人员业务素质水平，努力打造一支综合素质高、管理能力强的队伍。

2016 年度，公司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将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努力构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的长效机制，做优做强广东明珠。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是：关注贸易业务可能出现的贸易风险，如货款回笼风险等；关注对外参股公司、委托贷款客户经营状况可能出现异常的风险，关注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在开发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面对的风险，公司在 2016 年度将进行风险排查作为重点工作安排，对贸易业务采取加强客户信用评价及合同评审、管理跟踪等工作，切实做到全面防止贸易风险的发生；加强对参股公司、委托贷款客户的经营状况了解、分析、调研，及时防范、降低因参股公司、委托贷款客户经营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的投资损失，加强对投资行业管理的风险控制，在现有人员、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参股投资领域人才、技术培养；进一步完善 PPP 项目公司对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时跟踪签约各方责、权、利的执行情况，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开展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作。

(五) 其他

公司预计通过向证券市场实施融资、筹资方案募集资金，调整投资结构回笼投资资金，推进 PPP 项目建设进度加速回笼项目资金，以及回笼经营资金并开展多种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现金政策分红的制定及调整情况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局[2012]91号）文件要求，公司于2012年8月对《公司章程》分红事项的政策及决策机制进行了修改，并经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预案》的议案，决定以2014年底股本34,174.66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0.3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现金10,252,398.00元。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755,467,175.00元，结转2015年度。公司2014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5月25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合理；中小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对该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具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0	0.50	0	17,087,330.00	157,172,576.57	10.87
2014年	0	0.30	0	10,252,398.00	843,917,744.34	1.21
2013年	0	0.30	0	10,252,398.00	201,367,970.47	5.09

公司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

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不再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按 2015 年末股本 34,174.6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50 元现金红利（含税），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16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解决关联交易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张伟标	在不对广东明珠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本人及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其所能地减少与广东明珠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明珠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广东明珠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张伟标	除投资广东明珠及其附属公司外，本公司/本人目前未从事其他与广东明珠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除广东明珠及其附属公司外，在本公司/本人持有广东明珠股份（包括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广东明珠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来控制的公司/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东明珠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广东明珠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广东明珠，并将该商业机会或投资让予广东明珠。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广东明珠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	否	是		
	其他	公司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成前，本公司承诺不再增加对外委托贷款的总额度，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将募集资金直接或以其他方式间接用于委托贷款。	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	否	是		
	其他	张伟标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为公司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	承诺时	是	是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含 11.5 亿元），具体以本次债券实际发行额为准；担保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日起两年；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间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公司认购的广东明珠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公司	公司制定《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详见公告：临 2015-026 号）。	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	是	是		
	其他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9 日	是	是		
	其他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广东明珠”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广东明珠”股份	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 日	是	是		
	其他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广东明珠”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广东明珠”股份	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_____ 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审计期间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并形成的决议精神，公司通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向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总额为 50,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该贷款在 2015 年 2 月已全额收回；2015 年 4 月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向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发放发放总额为 50,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2)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精神，以及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精神，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通过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发放总额为 50,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该贷款在 2015 年已全额收回。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明细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十三（三）-2、委托贷款情况”。

(二) 其他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精神，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为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增加实际控制人为此次债券提供担保的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3 年	按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5%	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采矿权证	否	是	否	否	参股股东	8,224,097.23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否	是	否	否		7,603,496.52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否	是	否	否		4,381,819.46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99,950,000.00	3 年	按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5%	用于偿还云山汽车贷款及流动资金	土地	否	否	否	否		6,254,526.18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69,950,000.00					否	否	否	否		4,377,390.76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56,550,000.00					否	否	否	否		3,538,936.92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33,400,000.00					否	否	否	否		2,089,877.45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否	否	否	否		625,711.81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否	否	否	否		625,711.81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否	否	否	否		534,710.07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否	否	否	否		825,013.19
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0.00					3 年	按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5% %	用于偿还鸿源集团贷款及流动资金	土地、股权、信用证等		否
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	29,500,000.00	否	否	否	否					1,651,863.19	
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00	否	否	否	否					1,303,075.36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3 年	按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5%	用于购买原材料及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信用证	否	否	否	否		1,482,204.65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并形成的决议精神，公司通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向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总额为 50,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该贷款在 2012 年度收回 100.00 万元、2013 年收回 600.00 万元、2014 年收回 600.00 万元、2015 年收回 48,700.00 万元，该贷款在 2015 年 2 月已全额收回，2015 年实现委托贷款收益 442.90 万元，并于 2015 年 4 月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向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发放总额为 50,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委托贷款余额 50,000.00 万元，2015 年度重新发放的委托贷款实现委托贷款收益合计 2,020.94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精神，以及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精神，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通过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发放总额为 50,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该贷款在 2013 年度收回 100.00 万元、2014 年收回 1,000.00 万元；2015 年收回 48,900.00 万元，该贷款在 2015 年已全额收回，2015 年实现委托贷款收益合计 1,455.01 万元。

根据公司、银行及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公司通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总额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2014 年已发放 28,000 万元、报告期已发放 1,900 万元。总发放金额 29,900 万元，其中在 2015 年度收回 15 万元，委托贷款余额 29885 万元，2015 年实现委托贷款收益合计 1887.19 万元。

根据公司、银行及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公司通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总额为不超过 26,000 万元，2014 年度已发放 8,000 万元、2015 年发放 9,800 万元，至报告期末共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17,800 万元，其中在 2015 年度收回 6,800 万元，委托贷款余额 11,000 万元，2015 年实现委托贷款收益合计 747.00 万元。

根据公司、银行及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公司通过兴宁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总额为不超过 7,000 万元，2015 年度已发放 7,000 万元，其中在报告期收回 6920 万元，委托贷款余额 80 万元，2015 年实现委托贷款收益合计 148.22 万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8,700 万元(其中:新增 18,700 万元,合同期内转办手续 50,000 万元),收回委托贷款本金 111,335 万元(其中:按合同约定到期收回 1,415 万元,合同期内提前收回 109,920 万元),收到委托贷款利息 6,701.26 万元。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贷款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本期发放额	委托贷款本期收回本金金额	委托贷款期末余额
1,336,000,000.00	687,000,000.00	1,113,350,000.00	909,650,000.00

其中一年内到期委托贷款余额 5,700 万元。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1、按照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等 3 名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决议精神，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按照合同的约定，上述关联方分别认购公司拟公开发行的股份 4,943.23 万股、5,480.72 万股、2,936.10 万股，该事项业经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按照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决议精神，为有利于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与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书》，为公司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协议书》将在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债券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并形成决议，按照决议精神，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定向增发股票 13,360.0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99,999.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经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 15.00 元/股调整为 14.97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 13,360.0501 万股，其中，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 4,943.2265 万股股票，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拟分别认购 5,480.7214 万股、2,936.1022 万股股票。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资料，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26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签发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261 号）后，协同各中介机构积极落实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并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5-058 号）。截至本报告公告日，中国证监会仍在对该事项进行审核中。

2、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形成决议，按照决议精神，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11.5 亿元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截至本报告公告日，该事项仍在推进中。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以实业投资发展、贸易业务及通过以 PPP 模式合作项目致力于土地一级开发为主的上市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城镇化建设，一贯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2015 年度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未发生过有损于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的事项。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不适用。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1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1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2,294,000	68,333,049	19.995		质押	68,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7,315,589	7,315,589	2.14		未知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98	5,500,098	1.61		未知	0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7,815	3,697,815	1.08		未知	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4,600	3,524,600	1.03		未知	0	未知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3,258,333	3,258,333	0.95		未知	0	未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3,000,000	3,000,000	0.88		未知	0	未知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2,909,951	2,909,951	0.85		未知	0	未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8,969	2,818,969	0.82		未知	0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2,090,700	2,090,700	0.61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68,333,049	人民币普通股	68,333,04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7,315,589	人民币普通股	7,315,58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98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9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7,815	人民币普通股	3,697,8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4,600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3,258,333	人民币普通股	3,258,33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2,909,951	人民币普通股	2,909,9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8,969	人民币普通股	2,818,96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2,0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伟标
成立日期	1995-10-19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68,333,049 股，占总股本的 19.995%。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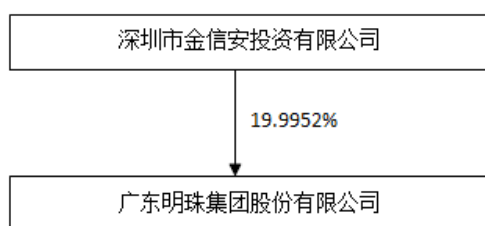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张伟标先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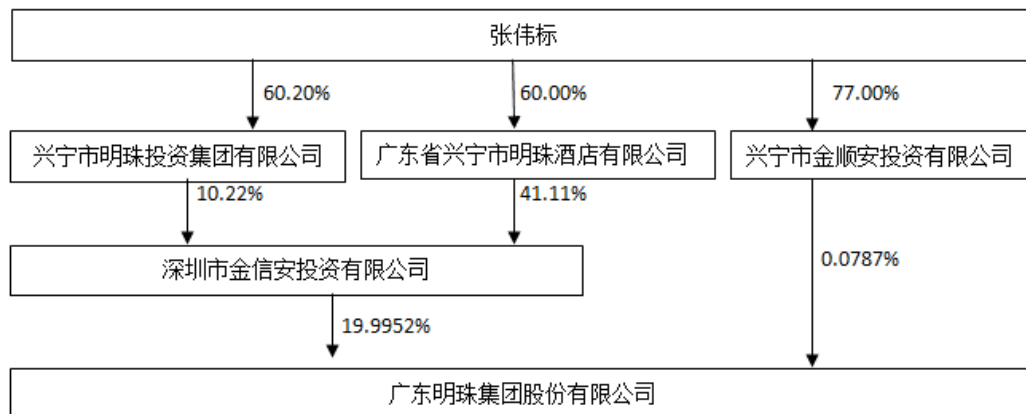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适用。

四、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文东	董事长	男	31	2015-11-16	2018-11-15	0	0	0		37.86	否
欧阳璟	副董事长	男	47	2015-11-16	2018-11-15	0	0	0		19.71	否
钟健如	董事、总裁	男	41	2015-11-16	2018-11-15	0	0	0		26.42	否
李杏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25	2015-11-16	2018-11-15	0	0	0		4.43	否
钟金龙	董事、财务总监	男	28	2015-11-16	2018-11-15	0	0	0		2.12	否
幸柳斌	董事	男	27	2015-11-16	2018-11-15	0	0	0		14.75	否
刘婵	独立董事	女	59	2015-11-16	2018-11-15	0	0	0		8.36	否
汪洪生	独立董事	男	50	2015-11-16	2018-11-15	0	0	0		8.36	否
廖朝理	独立董事	男	51	2015-11-16	2018-11-15	0	0	0		8.36	否
周小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15-11-16	2018-11-15	0	0	0		18.11	否
袁雯	监事	女	47	2015-11-16	2018-11-15	0	0	0		9.7	是
张东霞	监事	女	43	2015-11-16	2018-11-15	0	0	0		6.3	否
范秋栢	董事、总裁	男	53	2012-11-16	2015-11-15	0	0	0		22.57	否
周来发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2-11-16	2015-11-15	0	0	0		21.30	是
李健	监事	男	59	2012-11-16	2015-11-15	0	0	0		12.95	否
陈均耀	监事	男	61	2012-11-16	2015-11-15	0	0	0		10.15	否
合计	/	/	/	/	/	0	0	0	/	231.4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文东	男，1984 年 12 月出生，大专毕业，2007 年 7 月毕业于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金融与实务专业，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服务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宝安营业部，期间历任理财规划师、营销主管等职务。2011 年 7 月始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欧阳璟	男，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1993 年至 1999 年在深圳市宝安区友谊球阀厂工作。2000 年 3 月始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广东明珠集团深圳阀门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兴宁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钟健如	男，1974 年出生，1997 年毕业于嘉应大学金融系，中共党员，1997 年 9 月始服务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管理员、财务部会计、主办会计、主管、副经理、经理、财务结算中心总经理助理、财务结算中心副总经理，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曾荣获“兴宁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李杏	女，1991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13 年 6 月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荣获“优秀大学生奖章”。2012 年暑期期间于浦发银行深圳罗岗支行担任公司客户经理助理；2013 年至 2014 年任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客户经理，负责个人信贷和理财业务。2014 年至 2015 年初，担任梅州市极致贸易有限公司市场总监，主理市场开拓和客户维系工作。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负责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和公司综合部日常事务。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兼）、综合部经理（兼）。
钟金龙	男，1987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9 年 7 月毕业于嘉应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会计、主办会计；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幸柳斌	男，1988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2011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商学院华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15 年 12 月获得华中科技大学工程硕士学位；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工作，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审计部经理（兼）。
刘婵	女，1956 年 9 月出生，副教授，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系，1983-1998 年在中山大学任教，1998-2001 年在香港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员，并兼任香港（粤海）国际酒店管理公司董事、香港（广东）旅行社董事、香港粤林木材公司董事；2001-2005 年在加拿大 A.T 财务公司任财务顾问，2006 年至今在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工商管理系历任副系主任、系主任、副教授，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汪洪生	男，1966 年出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执业律师，研究生学历，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1992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

	<p>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1992-1993 年任广州超顺（香港）投资公司仲裁法律部任职主管；1993-1994 年任广州市万通合作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4-1996 年任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6-2005 年任广东立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2012 年任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2013 年任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期间，曾兼任广州市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2013.1-至今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廖朝理	<p>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是广东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专家及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曾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以及广东潮宏基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 11 月起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起担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周小华	<p>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1987 年 1 月毕业于梅州市工业学校企业管理专业，中专文化。1987 年 2 月进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从事车间管理、技术改造、企业法律顾问、文秘、证券事务等工作，曾任文秘科副科长、文秘主管、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证券部总经理、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机关支部书记，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公司机关支部书记。</p>
袁 雯	<p>女，196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文化，助理会计师，1984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12 月至 1985 年在兴宁汽车修配厂工作，1986 年至 1998 年在工商银行兴宁市支行东岳宫储蓄所任所长，1999 年起至今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主办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工会经审委员、集团女工委主任，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工会经审委员、集团女工委主任。</p>
张东霞	<p>女，1972 年出生，大专文化，1997 年 11 月始服务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信息员、证券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主管、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分管证券事务业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p>
范秋栢	<p>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1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辽宁抚顺工商银行、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韶关众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p>
周来发	<p>男，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专文化，经济师。1974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兴宁机械厂主办会计，兴宁铸造厂财务科长，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科长、财务结算中心经理、董事、总裁，曾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p>
李 健	<p>男，1956 年出生，中专文化，会计师，中共党员。1973 年参加工作，历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会计科长、财务结算中心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6 年 5 月至 9 月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规部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p>
陈均耀	<p>男，1955 年出生，大专文化，经济师。1976 年 11 月至 1982 年 11 月在韶关红工二矿工作；1982 年 12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兴宁市制药厂工作，任厂长、党总支书记。1997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兴宁市明珠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广东明珠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p>

届监事会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组建了新一任领导班子，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的议案。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文东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6 月 23 日	2017 年 06 月 22 日
张文东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张文东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7 年 11 月 19 日
欧阳璟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7 年 06 月 22 日
欧阳璟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钟健如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7 年 06 月 22 日
钟健如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钟健如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7 年 11 月 19 日
幸柳斌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7 年 11 月 19 日
范秋栢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4 年 06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



周来发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6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
周来发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5 年 12 月 07 日
周来发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 07 日
周来发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7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周来发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8 月 12 日	2018 年 08 月 11 日
周来发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0 月 08 日	2018 年 10 月 07 日
李 健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 07 日
周小华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6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09 日
周小华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09 日	2017 年 06 月 22 日
周小华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07 日	2017 年 11 月 19 日
袁 雯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7 年 07 月 18 日
张东霞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07 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张东霞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07 日	2017 年 11 月 19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的发放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2015 年 11 月 16 日修订）执行，该方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提交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为 9.11 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年薪制方案经过调整后，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的模式。基本年薪为标准年薪的 70%，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以公司经营业绩和规范运作为基础，实行考核计提，主要参考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绩效年薪在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核定无误后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31.45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31.45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钟健如	董事	选举	换届
钟健如	总裁	聘任	换届
周小华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
钟金龙	董事	选举	换届
钟金龙	财务总监	聘任	换届
李 杏	董事	选举	换届
李 杏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
袁 雯	监事	选举	换届
张东霞	监事	选举	换届
范秋栢	董事、总裁	离任	换届
周来发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换届
李 健	监事	离任	换届
陈均耀	监事	离任	换届
钟健如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换届
周小华	董事	离任	换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独立董事周灿鸿先生证券账户于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期间出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行为导致周灿鸿先生个人受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立案调查，周灿鸿先生上述违规行为所得收益为人民币捌万捌仟玖佰陆拾陆元零角贰分（¥88,966.02 元）。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周灿鸿先生辞职的议案》，同意周灿鸿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收到了周灿鸿先生支付的上述全额所得收益人民币 88,966.02 元。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34
合计	4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2
本科	14
专科	20
高中及其他同等学历	11
合计	47

注：母公司与主要子公司人员含兼职人员 11 人。

(二) 薪酬政策

根据企业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遵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和公司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制订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制度方案》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资实施细则》，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资实施细则》。公司现采用结构工资制：主要由基本工资（参考地区当期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岗位工资（以员工岗位责任、劳动绩效、劳动态度、劳动技能等指标综合考核员工报酬，适当向经营风险大、责任重大、技术含量高、有定量工作指标的岗位倾斜）、各种津贴（包括有行车补助、出差津贴、话费津贴、加班补贴等）。

(三) 培训计划

公司紧紧围绕企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综合部（人力资源）的职能作用，深入了解各岗位员工技能的现状和薄弱点，有针对性分层次地推进员工教育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引进高素质人才。根据各类管理人员和各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特点以及企业发展需要，不断加强管理和培训安排，突出重点，坚持整体推动，以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水准，诠释爱岗敬业精神，熟练业务技术本领，树立团队协作意识，增强自我管理能力，为公司发展做贡献。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治理机制和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各职能部门均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表决程序的规定，聘请律师见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独立规范运作，未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公司已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相关条款。

3、董事与董事会：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拥有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监事和监事会：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贯彻实施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及其调整方案，对经营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用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公益事业，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推动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化，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公司始终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切实做到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8、投资者关系：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董事会指定专门的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认真听取各方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组织召开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说明会、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参与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组织召开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通过网络互动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交流，让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9、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全力完成整改工作。

广东证监局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到 4 月 24 日对公司进行了 2014 年度报告现场检查，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对公司下发了《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5】561 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及《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3 号）。公司非常重视广东证监局提出的关注意见，及时将该意见传达到公司各董事及相关部门，通过召集各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和学习，要求相关人员、相关部门对对应的问题进行自查并作出说明，同时形成整改方案，采取整改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整改工作。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03 月 26 日	www.see.com.cn	2015 年 03 月 27 日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6 月 05 日	www.see.com.cn	2015 年 06 月 06 日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09 日	www.see.com.cn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16 日	www.see.com.cn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03 日	www.see.com.cn	2015 年 12 月 04 日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 14:00 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71 人，代表股份数 72,551,93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1.2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数 69,149,36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0.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68 人，代表股份数 3,402,56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996%。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见证人：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罗维；律师：罗浩东、罗维。由见证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大会审议的结果有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文东		12	12	5	0	0	否	5
欧阳璟		12	12	5	0	0	否	4
范秋栢		10	9	5	1	0	否	4
钟健如		12	12	5	0	0	否	5
周小华		10	10	5	0	0	否	4
幸柳斌		12	12	5	0	0	否	5
钟金龙		2	2	0	0	0	否	1
李杏		2	2	0	0	0	否	1
刘婵	是	12	12	7	0	0	否	4
廖朝理	是	12	11	7	1	0	否	4
汪洪生	是	12	12	7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经会计师审计调整后 201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一致同意将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会议决定，为进一步规范化管理，加强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内部设置，使各部门更合理地履行各自的职能，同意公司原组织架构中的“审计法规部”更名为“审计部”，履行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职能，审计部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常设机构。

公司审计委员会具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的职能。经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审计部作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部门，负责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并按照《基本规范》要求分别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形成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2015 年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薪酬调整方案有利于激励公司高层人员全心全意服务企业，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提名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管人员的需求情况，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管人员人选，并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文东、欧阳璟、钟健如、幸柳斌、李杏、钟金龙，独立董事候选人：廖朝理、刘婵、汪洪生。

(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 750 万元的议案》；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情形。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主要是依据《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为原则确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实际发放情况与《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一致。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将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广会审字[2016]G16002730016 号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珠”）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东明珠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东明珠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明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永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腾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8,053,297.29	297,747,370.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9,729,296.38	30,405,942.25
应收账款	3	61,194,539.87	22,068,723.32
预付款项	4	15,180,202.45	45,051.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	1,516,626.22	2,709,735.4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	2,110,991.11	2,015,745.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8,270,661.89	7,701,306.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57,000,000.00	45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9	1,285,934,896.73	152,880,569.22
流动资产合计		1,498,990,511.94	972,574,445.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724,477,682.73	709,477,682.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1	85,252,722.12	89,331,010.32
固定资产	12	37,697,363.62	35,200,261.82
在建工程	13	2,497,543.61	737,917.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	11,535,931.82	12,001,024.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6,768,424.50	6,627,22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852,650,000.00	879,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0,879,668.40	1,732,375,121.26
资产总计		3,219,870,180.34	2,704,949,566.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22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	21,043,987.91	9,238,451.90
预收款项	19	299,566.22	299,566.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	1,012,310.57	951,502.77
应交税费	21	26,696,331.54	88,696,472.60
应付利息	22	348,360.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	7,974,816.36	9,279,982.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3,375,372.88	108,465,976.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3,375,372.88	108,465,976.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	341,746,600.00	341,746,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	93,167,028.71	93,167,028.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	181,586,278.13	181,586,278.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	2,025,717,785.63	1,878,797,60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2,217,692.47	2,495,297,513.90
少数股东权益		294,277,114.99	101,186,07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6,494,807.46	2,596,483,59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9,870,180.34	2,704,949,566.49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金龙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芬女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63,969.89	235,780,81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729,296.38	30,405,942.25
应收账款	1	61,194,539.87	22,068,723.32
预付款项		15,180,202.45	45,051.82
应收利息		1,516,626.22	1,764,674.9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3,142,277.78	2,500,377.9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000,000.00	44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09,836.12	527,058.16
流动资产合计		205,036,748.71	740,092,647.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4,477,682.73	709,477,682.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1,438,076,482.85	545,676,482.85
投资性房地产		85,252,722.12	89,331,010.32
固定资产		36,916,360.37	34,149,435.78
在建工程		2,497,543.61	737,917.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529,273.53	11,992,666.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6,360.80	6,507,33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2,650,000.00	4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8,056,426.01	1,797,872,533.43
资产总计		3,363,093,174.72	2,537,965,180.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043,987.91	9,238,451.90
预收款项		299,566.22	299,566.22
应付职工薪酬		956,170.23	894,409.66
应交税费		25,529,289.99	5,585,219.18
应付利息		348,360.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7,106,016.36	119,011,782.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1,283,390.99	135,029,42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21,283,390.99	135,029,429.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1,746,600.00	341,746,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596,277.85	124,596,277.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873,300.00	170,873,300.00
未分配利润		1,904,593,605.88	1,765,719,57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1,809,783.73	2,402,935,75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3,093,174.72	2,537,965,180.56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金龙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芬女士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	217,699,521.57	135,256,776.16
其中：营业收入	28	217,699,521.57	135,256,776.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679,704.68	75,176,713.10
其中：营业成本	28	87,782,203.52	52,899,123.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	8,920,350.95	5,469,311.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	14,320,476.34	13,762,690.19
财务费用	31	4,713,616.01	1,791,062.91
资产减值损失	32	943,057.86	1,254,525.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82,956,400.00	86,726,17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976,216.89	146,806,242.26
加：营业外收入	34	164,404.61	1,058,276,53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452.84	1,055,949,433.20
减：营业外支出	35	510,245.37	21,596.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427.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630,376.13	1,205,061,182.48
减：所得税费用	36	25,366,760.92	279,711,422.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63,615.21	925,349,76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172,576.57	843,917,744.34
少数股东损益		1,091,038.64	81,432,016.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263,615.21	925,349,76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172,576.57	843,917,744.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1,038.64	81,432,016.0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2.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2.4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金龙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芬女士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203,166,229.93	99,859,019.09
减：营业成本	4	87,782,203.52	52,899,123.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06,103.30	3,468,310.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384,317.37	11,423,775.03
财务费用		5,195,277.36	2,685,514.17
资产减值损失		892,989.59	-45,643.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82,956,400.00	759,098,17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761,738.79	788,526,118.99

加：营业外收入		103,361.44	2,327,103.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452.84	
减：营业外支出		510,245.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354,854.86	790,853,222.06
减：所得税费用		22,228,423.98	7,995,294.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126,430.88	782,857,927.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126,430.88	782,857,927.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金龙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芬女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148,773.95	15,443,105.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1,363,065.34	4,998,91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11,839.29	20,442,02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970,831.79	55,773,827.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5,220.68	4,360,08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825,066.66	196,832,06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1,141,811,885.24	158,802,34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0,933,004.37	415,768,32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421,165.08	-395,326,30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3,350,000.00	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409,429.34	159,598,628.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565.50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1,084,041,26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978,994.84	1,259,644,893.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19,590.32	6,079,14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2,000,000.00	3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4,051,88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219,590.32	370,131,03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759,404.52	889,513,85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00	4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00	4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000,000.00	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32,313.01	89,989,981.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4,70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2,313.01	256,989,98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967,686.99	-208,989,98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694,073.57	285,197,57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747,370.86	12,549,79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53,297.29	297,747,370.86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金龙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芬女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148,773.95	15,443,10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107.42	4,092,79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56,881.37	19,535,89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401,476.36	55,644,38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0,780.17	3,232,43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98,697.94	5,413,02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2,400.25	5,820,78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23,354.72	70,110,63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3,526.65	-50,574,73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4,350,000.00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729,082.41	798,160,36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565.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76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298,647.91	805,399,12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02,710.32	6,049,54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4,400,000.00	5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602,710.32	518,049,54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304,062.41	287,349,57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886,000.00	172,645,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886,000.00	172,645,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15,032,313.01	15,281,981.41



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2,313.01	182,281,98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53,686.99	-9,636,78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716,848.77	227,138,06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780,818.66	8,642,757.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63,969.89	235,780,818.66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金龙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芬女士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93,167,028.71						181,586,278.13		1,878,797,607.06	101,186,076.35	2,596,483,59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746,600.00				93,167,028.71						181,586,278.13		1,878,797,607.06	101,186,076.35	2,596,483,59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920,178.57	193,091,038.64	340,011,21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172,576.57	1,091,038.64	158,263,615.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000,000.00	19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2,000,000.00	19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252,398.00		-10,252,3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52,398.00		-10,252,398.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93,167,028.71				181,586,278.13		2,025,717,785.63	294,277,114.99	2,936,494,807.4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93,167,028.71				161,442,999.93		1,065,275,538.92	46,462,060.31	1,708,094,22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746,600.00				93,167,028.71				161,442,999.93		1,065,275,538.92	46,462,060.31	1,708,094,22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43,278.20		813,522,068.14	54,724,016.04	888,389,362.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3,917,744.34	81,432,016.04	925,349,760.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0	4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000,000.00	4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143,278.20		-30,395,676.20	-74,708,000.00	-84,960,3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43,278.20		-20,143,278.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52,398.00	-74,708,000.00	-84,960,398.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93,167,028.71				181,586,278.13		1,878,797,607.06	101,186,076.35	2,596,483,590.25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金龙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芬女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124,596,277.85				170,873,300.00	1,765,719,573.00	2,402,935,75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746,600.00				124,596,277.85				170,873,300.00	1,765,719,573.00	2,402,935,750.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874,032.88	138,874,032.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9,126,430.88	149,126,430.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52,398.00	-10,252,3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52,398.00	-10,252,398.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124,596,277.85				170,873,300.00	1,904,593,605.88	2,541,809,783.7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124,596,277.85				150,730,021.80	1,013,257,321.83	1,630,330,22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1,746,600.00				124,596,277.85				150,730,021.80	1,013,257,321.83	1,630,330,221.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43,278.20	752,462,251.17	772,605,529.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82,857,927.37	782,857,927.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143,278.20	-30,395,676.20	-10,252,3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43,278.20	-20,143,278.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52,398.00	-10,252,398.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1,746,600.00					124,596,277.85			170,873,300.00	1,765,719,573.00	2,402,935,750.85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金龙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芬女士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3 年 9 月 18 日经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3]61 号”批准由原广东明珠球阀集团公司改组为广东明珠球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 14 日更名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8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50 元。200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000000023440，股本为人民币 170,873,300 元。股票简称“广东明珠”，股票代码为“600382”。

2006 年 6 月 12 日，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按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3 股对价的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 170,873,300 股，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91,07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79,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0%。

根据 2007 年 9 月 12 日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 2007 年 10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及总股本 170,873,3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170,873,300.00 元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总额 170,873,3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41,746,600 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4,174.66 万股，均为流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4,174.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2)、所处行业:

贸易及实业投资。

(3)、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实业投资；制造、销售：普通机械、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服装；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矿产品（含铁矿石）销售（涉及需取得审批许可的未取得审批许可前不得经营）；信息咨询和计算机技术服务；设备及物业租赁；园林设计；室内装饰及设计；房地产开发（需取得房地产资格证书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产品设计；水电设备安装及维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不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商业物资供销业批发和零售。

(4)、公司的法定地址: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8,000.00	阀门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销售：钢材，建筑材料，电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暖器材，百货，针、纺织品，棉纱；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520.00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7.65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00	土地一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开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拆迁安置相关服务；能源及交通行业投资及管理；教育产业投资及管理；文化传媒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28,440.00

注：经工商部门核准，广东润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更名为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上述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参见财务报告报表附注六，持有子公司股权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等情况参见财务报告报表附注七-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财务报告报表附注三-10、25。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依据本公司经营特点，公司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及一级土地开发业务，正常经营周期长于 12 个月，其发生的相关开发成本作为流动资产列示；其他资产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此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A.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E.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

为人民币金额。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1)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

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见财务报告报表附注三-11-（2）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经营过程中持有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以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2) 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三-18 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发出按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方法核算。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后，如果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时划分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 投资成本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

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财务报告报表附注三-20。

（6）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 投资性房地产

（1）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财务报告报表附注三-20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①固定资产标准为：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②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③固定资产计价：

A、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B、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D、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财务报告报表附注三-20 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残值率 3%）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5-50	3	1.94-19.4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15	3	6.47-9.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	3	9.7-19.4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10	3	9.7-19.4

1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

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财务报告报表附注三-20 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计价：

A、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B、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E、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F、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B、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C、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财务报告报表附注三-20 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长期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 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财务报告报表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A、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B、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A、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B、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B、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A、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B、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可行权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中：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以所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则按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在可行权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d、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工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在贸易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委托贷款业务收入，均在满足上述原则时确认，具体为：贸易类产品的销售依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发出货物，客户收到货物并对产品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贷款期间分期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6.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8.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093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25%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25%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56.51	11,393.46
银行存款	38,048,340.78	297,735,977.4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8,053,297.29	297,747,370.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9,129,296.38	30,405,942.25
合计	29,729,296.38	30,405,942.2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159,984.47	100.00	9,965,444.60	14.00	61,194,539.87	30,935,309.87	100.00	8,866,586.55	28.66	22,068,723.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1,159,984.47	/	9,965,444.60	/	61,194,539.87	30,935,309.87	/	8,866,586.55	/	22,068,723.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62,440,441.69	1,248,808.83	2.00%
1 年以内小计	62,440,441.69	1,248,808.83	2.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340.01	134.00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402.00	1,701.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714,800.77	8,714,800.77	100.00%
合计	71,159,984.47	9,965,444.6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98,858.0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汇总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60,578,923.10	85.13%	1,211,578.4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不存在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其他说明：

(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180,202.45	100.00%	45,051.82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5,180,202.45	100.00%	45,051.8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汇总余额	占总额比例
15,101,814.94	99.48%

其他说明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5、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1,516,626.22	2,709,735.41
债券投资		
合计	1,516,626.22	2,709,735.41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17,854.12	100.00	11,906,863.01	84.94	2,110,991.11	14,078,409.09	100.00	12,062,663.20	85.68	2,015,745.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017,854.12	/	11,906,863.01	/	2,110,991.11	14,078,409.09	/	12,062,663.20	/	2,015,745.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0,327.15	4,206.54	2.00%
1 年以内小计	210,327.15	4,206.54	2.00%
1 至 2 年	2,000,000.00	100,000.00	5.00%
2 至 3 年			10.00%
3 至 4 年	9,741.00	4,870.50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1,797,785.97	11,797,785.97	100.00%
合计	14,017,854.12	11,906,863.0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5,800.1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设备款及工程款	6,320,700.12	6,320,700.12
股权转让款	2,291,000.00	2,291,000.00
劳务费	2,000,000.00	2,000,000.00
往来款	1,796,157.45	1,841,252.96
职员借款	942,821.05	963,130.15
材料款	280,142.94	280,142.94
备用金	153,592.73	153,256.73
其他	233,439.83	228,926.19
合计	14,017,854.12	14,078,409.0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291,000.00	5 年以上	16.34	2,291,000.00
黄埔区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劳务费	2,000,000.00	1-2 年	14.27	100,000.00
广东明珠阀门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8,339.49	5 年以上	8.41	1,178,339.49
兴宁市宁江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813,172.34	5 年以上	5.80	813,172.34
北京机床研究所	设备款	660,000.00	5 年以上	4.71	660,000.00
合计	/	6,942,511.83	/	49.53	5,042,511.8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房地产开发成本	8,270,661.89		8,270,661.89	7,701,306.46		7,701,306.46
合计	8,270,661.89		8,270,661.89	7,701,306.46		7,701,306.46

(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0.00 元。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收回的委托贷款	57,000,000.00	457,000,000.00
合计	57,000,000.00	457,000,000.00

(2) 一年以内应收回的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447,000,000.00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00	-
合 计	57,000,000.00	457,000,000.00

其他说明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不存在有明显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 其他流动资产

(1) 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33,347.18	550,569.22
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	1,284,701,549.55	152,330,000.00

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		
合计	1, 285, 934, 896. 73	152, 880, 569. 22

其他说明

(2)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公司与兴宁市政府签订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及相关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公司与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恩平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 由运营公司负责开发运营“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 合作项目开发周期自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 如运营公司未能在上述开发周期内完成该项目, 可根据项目实际开发进度延长两年。非运营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开发延缓, 项目开发周期相应延长。合作项目总预算的直接成本为人民币 75.379 亿元, 如累计投入成本超过总预算或单项投入成本超过合作协议单项预算的, 由兴宁市政府负责筹措相应资金。

根据合作协议, 运营公司项目收益组成为: A. 兴宁市政府扣除属于兴宁市本级收入的相关基金及税费后的合作范围内所有土地出让款、土地出让前的土地利用收益、基础设施和拟建公共设施的运营收益; B. 兴宁市政府每月向运营公司支付与合作项目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相等的专项资金; C. 如运营公司在任何年度经审计后当年出现亏损的, 兴宁市政府将在下一年向运营公司支付数额与其当年亏损额相等的专项资金。

根据合作协议, 兴宁市政府根据公司缴纳的运营公司注册资本按照 7.36% 的年利率每月向公司支付专项资金。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不存在有明显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24, 477, 682. 73		724, 477, 682. 73	709, 477, 682. 73		709, 477, 682. 7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724, 477, 682. 73		724, 477, 682. 73	709, 477, 682. 73		709, 477, 682. 73
合计	724, 477, 682. 73		724, 477, 682. 73	709, 477, 682. 73		709, 477, 682. 73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持股比例 (%)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86,770,366.27			286,770,366.27					19.90	78,804,00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77,188.02			71,077,188.02					1.08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5.00	
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9,320,000.00			59,320,000.00					9.62	4,152,400.00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27,000,000.00	15,000,000.00		42,000,000.00					15.00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00,310,128.44			100,310,128.44					18.42	
合计	709,477,682.73	15,000,000.00		724,477,682.73					/	82,956,400.00

注：在上述股权投资中，除直接投资外，公司还通过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按相乘换算后合计持股比例为 21.57%；此外，公司还通过参股公司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按相乘换算后合计持股比例为 34.08%。

公司未对上述两家参股公司派出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且未参与经营决策，对这两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没有参与决策的权力，故公司虽持有两家公司换算后的股权比例超过 20%但不具有重大影响。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8,568,993.89			128,568,993.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8,568,993.89			128,568,993.8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237,983.57			39,237,983.57
2. 本期增加金额	4,078,288.20			4,078,288.20
(1) 计提或摊销	4,078,288.20			4,078,288.20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3,316,271.77			43,316,271.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5,252,722.12			85,252,722.12
2. 期初账面价值	89,331,010.32			89,331,010.3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热处理厂房	7,975,600.58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合计	7,975,600.58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720,550.44	35,915,665.26	5,906,386.17	17,142,853.36	99,685,45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6,417,564.36			42,400.00	6,459,964.36
(1) 购置				42,400.00	42,4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6,417,564.36				6,417,564.3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77,435.51	1,704,702.53	11,311,954.19	14,894,092.23

(1) 处置或报废		1,877,435.51	1,704,702.53	11,311,954.19	14,894,092.23
4. 期末余额	47,138,114.80	34,038,229.75	4,201,683.64	5,873,299.17	91,251,327.3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945,944.60	29,562,258.78	3,600,634.23	14,983,085.81	59,091,923.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29,508.33	747,210.94	545,144.52	285,640.74	3,307,504.53
(1) 计提	1,729,508.33	747,210.94	545,144.52	285,640.74	3,307,504.53
(2)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523,730.57	1,266,268.36	11,151,838.42	13,941,837.35
(1) 处置或报废		1,523,730.57	1,266,268.36	11,151,838.42	13,941,837.35
4. 期末余额	12,675,452.93	28,785,739.15	2,879,510.39	4,116,888.13	48,457,590.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93,555.91	2,623,388.61	649,979.61	1,026,345.86	5,393,269.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96,896.85		296,896.85
(1) 处置或报废			296,896.85		296,896.85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93,555.91	2,623,388.61	353,082.76	1,026,345.86	5,096,373.1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369,105.96	2,629,101.99	969,090.49	730,065.18	37,697,363.62
2. 期初账面价值	28,681,049.93	3,730,017.87	1,655,772.33	1,133,421.69	35,200,261.8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1,733,698.56	1,155,077.61		578,620.95	
机器设备	13,814,693.48	11,845,379.40	1,182,984.79	786,329.29	
合计	15,548,392.04	13,000,457.01	1,182,984.79	1,364,950.24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700,399.67
机器设备	1,678,659.42
办公设备	302,305.84
合计	7,681,364.93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精铸厂房	4,947,700.50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简易仓库	5,700,399.67	临时建筑
合计	10,648,100.17	

13、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柱梁结构彩钢瓦天面工程	2,497,543.61		2,497,543.61	737,917.65		737,917.65
合计	2,497,543.61		2,497,543.61	737,917.65		737,917.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柱梁结构彩钢瓦天面工程	9,337,733.49	737,917.65	8,177,190.32	6,417,564.36		2,497,543.61	95.00	80.00%				自筹
合计	9,337,733.49	737,917.65	8,177,190.32	6,417,564.36		2,497,543.6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556,160.72			190,778.00	21,746,938.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6,080.00	56,080.0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56,080.00	56,080.00
4. 期末余额	21,556,160.72			134,698.00	21,690,858.7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626,291.15		119,622.75	9,745,913.90
2. 本期增加金额	455,781.24		9,311.76	465,093.00
(1) 计提	455,781.24		9,311.76	465,093.00
3. 本期减少金额			56,080.00	56,080.0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56,080.00	56,080.00
4. 期末余额	10,082,072.39		72,854.51	10,154,926.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74,088.33		61,843.49	11,535,931.82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29,869.57		71,155.25	12,001,024.8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073,697.96	6,768,424.50	26,427,536.95	6,606,884.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81,358.71	20,339.68
合计	27,073,697.96	6,768,424.50	26,508,895.66	6,627,223.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99.97	2,199.97
可抵扣亏损	3,115,045.26	2,879,844.44
合计	3,117,245.23	2,882,044.4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度	165,765.03	165,765.03	
2017 年度	386,514.40	386,514.40	
2018 年度	2,085,317.31	2,085,317.31	
2019 年度	242,247.70	242,247.70	
2020 年度	235,200.82		
合计	3,115,045.26	2,879,844.44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852,650,000.00	879,000,000.00
合计	852,650,000.00	879,000,000.00

(2)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40,000,000.00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	479,000,000.00
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	298,850,000.00	280,000,000.00
广东鸿源集团有限公司	53,000,000.00	80,000,000.00
广东鸿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
合 计	852,650,000.00	879,000,000.00

其他说明：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存在有明显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7、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抵押、质押借款	186,000,000.00	
合计	226,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038,519.61	173,293.6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000.00
3 年以上	9,005,468.30	9,062,158.30
合计	21,043,987.91	9,238,451.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19、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年以上	299,566.22	299,566.22
合计	299,566.22	299,566.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51,502.77	4,117,307.84	4,056,500.04	1,012,310.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875.64	105,875.64	
三、辞退福利		162,845.00	162,84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51,502.77	4,386,028.48	4,325,220.68	1,012,310.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3,085.00	3,821,312.06	3,754,764.83	969,632.23
二、职工福利费		89,114.12	89,114.12	
三、社会保险费		41,507.25	41,507.2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6,727.89	36,727.89	
工伤保险费		2,737.30	2,737.30	
生育保险费		2,042.06	2,042.06	
四、住房公积金		12,240.00	12,2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417.77	153,134.41	158,873.84	42,678.3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51,502.77	4,117,307.84	4,056,500.04	1,012,310.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7,439.59	97,439.59	
2、失业保险费		8,436.05	8,436.0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5,875.64	105,875.64	

其他说明:

(4) 辞退福利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福利	-	162,845.00	162,845.00	-
合 计	-	162,845.00	162,845.00	-

21、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57,461.90	
消费税		
营业税	3,191,736.54	537,343.97
企业所得税	21,376,759.88	87,980,457.22
个人所得税	13,611.84	34,851.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2,088.78	37,614.10
房产税	67,583.70	63,837.54
堤围防护费	100,617.22	13,501.08
教育费附加	138,038.03	16,120.31
印花税	36,408.28	2,000.00
地方教育附加	92,025.37	10,746.88
合计	26,696,331.54	88,696,472.60

其他说明：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参见财务报告报表附注四。

2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8,360.2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48,360.2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补偿款	6,389,325.77	7,369,564.51
押金及保证金	897,297.96	789,365.96
其他款项	688,192.63	1,121,052.28
合计	7,974,816.36	9,279,982.7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财政局国企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款	6,389,325.77	正按计划支付
合计	6,389,325.77	/

其他说明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31,200.00	31,200.00
兴宁市明珠物业有限公司	68,380.00	68,380.00
合计	99,580.00	99,580.00

24、股本

(1) 股本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1,746,600.00						341,746,600.00

其他说明:

(2) 股本历年变动具体情况参见财务报告报表附注一。

2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065,122.14			87,065,122.14
其他资本公积	6,101,906.57			6,101,906.57
合计	93,167,028.71			93,167,028.71

26、盈余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1,586,278.13			181,586,278.1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81,586,278.13			181,586,278.13

盈余公积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不再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8,797,607.06	1,065,275,538.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78,797,607.06	1,065,275,538.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172,576.57	843,917,744.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43,278.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252,398.00	10,252,398.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5,717,785.63	1,878,797,607.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880,330.92	81,377,582.93	51,638,878.62	47,475,961.40
其他业务	129,819,190.65	6,404,620.59	83,617,897.54	5,423,161.63
合计	217,699,521.57	87,782,203.52	135,256,776.16	52,899,123.03

(2)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贸易类	87,880,330.92	81,377,582.93	51,638,878.62	47,475,961.40
合 计	87,880,330.92	81,377,582.93	51,638,878.62	47,475,961.40

(3)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出租物业等	6,578,549.50	6,404,620.59	6,099,947.00	5,423,161.63
委托贷款业务	67,012,627.28	-	77,517,950.54	-
一级土地开发相关业务	56,228,013.87	-	-	-
合 计	129,819,190.65	6,404,620.59	83,617,897.54	5,423,161.63

注：一级土地开发相关业务系根据公司与兴宁市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的兴宁市政府根据公司缴纳的运营公司注册资本按照 7.36% 的年利率每月向公司支付专项资金 56,228,013.87 元，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参见财务报告报表附注五-9。

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6,553,661.99	4,180,894.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0,129.47	292,662.63
教育费附加	347,198.31	125,426.88
资源税		
房产税	791,081.94	731,633.64
堤围防护费	186,813.64	55,075.20
地方教育附加	231,465.60	83,617.88
合计	8,920,350.95	5,469,311.12

其他说明：

缴费标准参见财务报告报表附注四

30、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26,876.60	5,038,162.32
折旧与摊销	1,446,265.14	2,358,364.72
税费	1,269,118.55	1,036,977.71
办公费	471,196.63	462,761.46
差旅费	323,522.88	210,693.22
行车费	34,880.74	246,847.58
保险费	127,329.32	116,942.43
业务招待费	471,869.80	557,877.00
咨询费	884,686.45	169,811.32
中介机构费	1,838,851.44	974,940.47
信息披露费	458,867.91	608,452.81
监测排污费	29,526.00	50,617.26
绿化费	396,264.29	340,003.60
修理费	560,868.65	359,196.00
水电费	51,338.17	99,534.86
物料消耗	600,137.66	221,819.15
保安费	795,600.00	824,700.00
其他费用	233,276.11	84,988.28
合计	14,320,476.34	13,762,690.19

31、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58,275.29	5,029,583.41

减：利息收入	-1,273,113.57	-3,909,038.48
财务顾问费	770,000.00	240,000.00
手续费	858,454.29	430,517.98
合计	4,713,616.01	1,791,062.91

3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43,057.86	1,252,325.88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99.97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943,057.86	1,254,525.85

33、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82,956,400.00	86,726,179.2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82,956,400.00	86,726,179.20

3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4,452.84	1,055,949,433.20	74,452.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4,452.84	1,055,949,433.20	74,452.8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1,043.03	1,238,765.30	61,043.03
罚款净收入		1,088,337.77	
其他	28,908.74		28,908.74
合计	164,404.61	1,058,276,536.27	164,404.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补助	61,043.03	1,238,765.3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1,043.03	1,238,765.30	/

3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427.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427.9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10,245.37		510,245.37
其他支出		168.14	
合计	510,245.37	21,596.05	510,245.37

3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507,961.50	280,044,843.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200.58	-333,421.16
合计	25,366,760.92	279,711,422.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3,630,376.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907,594.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739,1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9,466.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800.21
所得税费用	25,366,760.92

3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罚款净收入		1,088,337.77
政府补助	61,043.03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1,273,113.57	3,909,038.48
收到其他款项	28,908.74	1,541.53
合计	1,363,065.34	4,998,917.7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等	8,209,124.27	6,183,190.58
支付的其他款项	1,231,211.42	289,154.91
支付的一级土地开发相关款项	1,132,371,549.55	152,330,000.00
合计	1,141,811,885.24	158,802,345.4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弥补专项资金		1,238,765.30
收到的征地补偿款		1,082,802,500.00
合计		1,084,041,265.3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征地拆迁劳务费		4,051,885.13
合计		4,051,885.13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8,263,615.21	925,349,760.3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43,057.86	1,254,525.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85,792.73	7,321,923.55
无形资产摊销	465,093.00	459,602.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452.84	-1,055,928,005.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0,245.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28,275.29	5,029,583.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216,320.15	-159,903,12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200.58	-333,42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9,355.43	-129,444.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88,673.76	-51,067,737.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255,692.23	86,188,801.22
其他	-1,132,371,549.55	-153,568,76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421,165.08	-395,326,300.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053,297.29	297,747,370.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747,370.86	12,549,793.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694,073.57	285,197,577.27

2015 年度的“其他”-1,132,371,549.55 元系支付的一级土地开发相关款项 1,132,371,549.55 元。

2014 年度的“其他”-153,568,765.30 元，包括支付的一级土地开发相关款项 152,330,000.00 元及营业外收入中收到与投资相关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弥补专项资金 1,238,765.30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053,297.29	297,747,370.86

其中：库存现金	4,956.51	11,393.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048,340.78	297,735,977.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53,297.29	297,747,370.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8,270,661.89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26,878,357.74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1,474,088.33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62,293,642.34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6,770,366.27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质押担保
合计	395,687,116.57	/

40、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5 号东城广场 1609 房	制造业	90.00		投资设立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兴宁市	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兴宁市	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 5 楼	土地一级开发	92.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10.00%	203,672.94		53,404,399.62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8.00%	887,365.70		240,872,715.37

其他说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兴宁市政府签订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及相关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司与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恩平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运营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根据合作协议，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的可分配利润需优先分配给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优先分配利润以兴宁市政府向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贷款利息专项资金、亏损弥补专项资金以及兴宁市政府向公司、恩平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投资弥补专项资金之和为限，可供分配利润在扣除优先分配利润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按照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各股东在项目公司的实际已缴出资的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上述规定，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均属于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531,399,631.11	3,558,364.28	534,957,995.39	913,999.10		913,999.10	134,489,531.44	480,668,484.93	615,158,016.37	83,150,749.53		83,150,749.53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1,285,481,214.17	37,551.06	1,285,518,765.23	292,442.56		292,442.56	199,902,550.96	49,806.01	199,952,356.97	13,400.00		13,400.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14,550,091.64	2,036,729.45	2,036,729.45	-85,523,725.05	35,397,757.07	814,466,663.71	814,466,663.71	-192,008,478.02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887,365.70	887,365.70	-1,132,833,093.50		-61,043.03	-61,043.03	-152,397,817.04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的情况。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根据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第一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 亿元,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本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前认缴,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 76% 上升到 92%, 但该交易对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没有影响。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回收性风险

公司销售业务、发放委托贷款及股权投资形成相关的金融资产,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风险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损失或者股权投资项目发生损失的风险, 即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为降低回收性风险, 在业务发生前端执行风险把控及信用审批制度, 对于新客户, 对其信用状况进行评估, 对于委托贷款业务, 要求贷款方提供足额的资产进行担保。在业务发生期间, 指定了专人对这些投资项目进行追踪管理; 对于股权投资公司, 每月关注其资产、负债及利润状况。期末管理层对这些金融投资的减值及回收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及测试, 管理层认为必要时, 聘请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

2、收益性风险

在金融资产中一部分能够定期为公司带来收益, 一部分不定期为公司带来收益, 如公司收益性不能得到保障, 将对其利润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金融资产存在较大的收益性风险。

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指定了专人对这些投资项目的收益进行追踪管理; 对于定期产生收益的, 关注其收益是否按合同约定期间收回; 对于不定期的股权投资项目, 公司监控被投资公司留存收益

分配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对于收益长期不能得到保障的，管理层及时对这些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处理。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各种经济实体的投资	7,298	19.995	19.995
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兴宁市兴田路	旅游、餐饮及娱乐业等	6,000	8.50	8.5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伟标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情况参见财务报告报表附注七-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源市明珠银发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
兴宁市明珠物业有限公司	其他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其他
梅州市敦伦新铺水电站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张文东	其他
欧阳璟	其他
钟健如	其他
范秋栢	其他

周来发	其他
李 健	其他
李 杏	其他
钟金龙	其他
幸柳斌	其他
廖朝理	其他
刘 婵	其他
汪洪生	其他
周小华	其他
袁 雯	其他
张东霞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产品及耗材		27,827.00
广东珍珠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酒类产品	186,470.00	248,300.00
兴宁市明珠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保安服务	771,600.00	736,400.00

(2).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21,169.50	684,566.00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7,200.00	187,200.00
兴宁市明珠物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480.00	14,28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6	1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14,542.49	1,968,110.33
----------	--------------	--------------

(7). 其他关联交易

委托贷款

本公司作为委托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贷款方	本期贷款额	本期还款额	贷款利率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利息收入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	489,000,000.00	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5%	14,550,091.64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487,000,000.00	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5%	24,737,218.75
合计	500,000,000.00	976,000,000.00		39,287,310.3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27,054.79		1,028,675.00	
应收利息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945,06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4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47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31,200.00		31,200.00	
其他应付款	兴宁市明珠物业有限公司	68,380.00		68,380.00	

7、关联方承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承诺。

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7,087,33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252,398.0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业务类型的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贸易分部
- 房地产分部
- 一级土地开发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贸易分部	房地产分部	一级土地开发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7,880,330.92				87,880,330.92
主营业务成本	81,377,582.93				81,377,582.93
资产总额	3,898,051,170.11	11,898,295.00	1,285,518,765.23	1,975,598,050.00	3,219,870,180.34
负债总额	822,197,390.09	3,015,540.23	292,442.56	542,130,000.00	283,375,372.88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2015年6月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根据该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3,333.33万股，发行价格为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99,999.95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4,933.34万股股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企业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拟分别认购5,469.76万股、2,930.23万股股票。2015年6月12日，在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发行低价调整为14.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变，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13,360.05万股，其中，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拟认购4,943.23万股股票、5,480.72万股、2,936.10万股股票。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对该事项进行审核。

(2) 2015年10月9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根据该决议，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年（含5年）、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11.5亿元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在对该事项进行审核。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159,984.47	100	9,965,444.60	14.00	61,194,539.87	30,935,309.87	100	8,866,586.55	28.66	22,068,723.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1,159,984.47	/	9,965,444.60	/	61,194,539.87	30,935,309.87	/	8,866,586.55	/	22,068,723.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440,441.69	1,248,808.83	2.00%
1 年以内小计	62,440,441.69	1,248,808.83	2.00%
1 至 2 年			5.00%
2 至 3 年	1,340.01	134.00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402.00	1,701.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8,714,800.77	8,714,800.77	100.00%
合计	71,159,984.47	9,965,444.6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98,858.0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前五名汇总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60,578,923.10	85.13%	1,211,578.4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 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 公司不存在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其他说明:

(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00,886.01	100	11,458,608.23	78.48	3,142,277.78	14,164,854.62	100	11,664,476.69	82.35	2,500,377.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600,886.01	/	11,458,608.23	/	3,142,277.78	14,164,854.62	/	11,664,476.69	/	2,500,377.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3,201,436.00	64,028.72	2.00%
1 年以内小计	3,201,436.00	64,028.72	2.00%
1 至 2 年			5.00%

2 至 3 年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741.00	4,870.50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1,389,709.01	11,389,709.01	100.00%
合计	14,600,886.01	11,458,608.2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5,868.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设备款及工程款	6,320,700.12	6,320,700.12
子公司往来款	3,000,000.00	2,500,000.00
股权转让款	2,291,000.00	2,291,000.00
往来款	1,388,080.49	1,433,176.00
职员借款	942,821.05	963,130.15
材料款	280,142.94	280,142.94
备用金	153,592.73	153,256.73
其他	224,548.68	223,448.68
合计	14,600,886.01	14,164,854.6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20.55	60,000.00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291,000.00	5 年以上	15.69	2,291,000.00
广东明珠阀门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8,339.49	5 年以上	8.07	1,178,339.49
兴宁市宁江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813,172.34	5 年以上	5.57	813,172.34



北京机床研究所	货款	660,000.00	5 年以上	4.52	660,000.00
合计	/	7,942,511.83	/	54.40	5,002,511.8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 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 公司不存在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的情况。

(9)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	1 年以内	20.55%
合计		3,000,000.00		20.55%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38,076,482.85		1,438,076,482.85	545,676,482.85		545,676,482.8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438,076,482.85		1,438,076,482.85	545,676,482.85		545,676,482.8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	385,200,000.00			385,200,000.00		
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	8,476,482.85			8,476,482.85		
广东明珠集团	152,000,000.00	892,400,000.00		1,044,400,000.00		

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545,676,482.85	892,400,000.00		1,438,076,482.8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的情况。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880,330.92	81,377,582.93	51,638,878.62	47,475,961.40
其他业务	115,285,899.01	6,404,620.59	48,220,140.47	5,423,161.63
合计	203,166,229.93	87,782,203.52	99,859,019.09	52,899,123.03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2,372,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2,956,400.00	86,726,179.2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82,956,400.00	759,098,179.20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452.84	发生额明细参见财务报告报表附注五-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043.03	发生额明细参见财务报告报表附注五-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3,259,920.15	发生额明细参见财务报告报表附注五-28、29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1,336.63	发生额明细参见财务报告报表附注五-34、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728,519.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75,928.77	
合计	46,109,630.7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2%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3%	0.32	0.3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在董事会办公室备置有上述文件的原件供查阅。

董事长：张文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03-10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